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江苏省特检院厂内车辆检验检测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式雷达测速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法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方向盘转向参数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淄博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踏板力、手刹力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淄博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制动性能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2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厂车安全性能多功能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2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观光车坡度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2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5日